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 公司2024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振文先生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88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28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7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0,12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163,6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4%;反对163,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刘昭坤
丁双全
单位负责人:
李 强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4-057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0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28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7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1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88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3%。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议案,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90,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股数163,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4%;反对股数163,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昭坤、丁双全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3.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6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5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2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审理终结。

● 判决结果: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为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请判决被告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就原告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基")对公司提起的关于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技术秘密纠纷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取得胜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中科鸿基因商业秘密纠纷对本公司、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与中科光谷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其基于相关菌种组合、制备N-乙酰神经氨酸的生产和应用商业技术秘密,中科光谷利用该技术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汤臣倍健明知中科鸿基的前述技术秘密,但仍恶意使用中科光谷生产的前述产品,三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中科鸿基请求判令:(1)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及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和记载商业秘密的各类载体;(2)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召回并销毁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而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其库存产品;(3)三被告进行公开道歉;(4)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公司取得胜诉。

具体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7138.3元,由原告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各方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在本次案件中无需承担责任,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本次涉诉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联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中科光谷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本次一审胜诉充分印证了公司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也充分体现了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淀,已经形成了自主创新能力和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有能力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好自身的知识产权,同时本次一审胜诉也为公司核心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的市场开拓扫清了障碍,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其他说明

因本次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发生原告继续上诉等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不发生,则此为本案最终审理结果。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5%	2024年07月19日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YT00055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85000000%或2.25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起息日	2024年07月19日
到期日	2024年08月19日
清算日	2024年08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到期调整。

(五)额度使用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31天。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现金管理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5%	2024年06月14日	31天	3,000万元	5.73万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3.76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2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9.1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73,000	65,000	293.38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7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2亿元。

公司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至本公告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有3项案件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共计约7,687.05万元,其中2项案件为原告撤诉结案,涉及金额共计约7,551.88万元,1项案件为调解结案,涉及金额约135.17万元。

除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外,其他已披露案件目前均无重大进展,已披露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进展情况为原告撤诉及原被告调解结案,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中,相关方正在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上述案件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诉讼、仲裁事项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的金额合计约888.90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8%。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人/申请人	被告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5.6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一)、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二)	买卖合同纠纷	3,155.67	2024年7月15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原告撤诉。
2	2024.6.26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6.12	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
3	2024.6.27	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96.21	2024年7月15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原告撤诉。
4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小计(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708.17	备注共2件,其中,已调解案件共计1件,金额为135.17万元;未判决(正在审理)案件共计1件,金额为573.00万元。

注:以上金额按照万元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523.1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电")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常州锂电在江苏银行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单独为常州锂电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2号

法定代表人:虞兰剑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碳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与制造;锂电新材料智慧工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常州锂电总资产1,689,896,343.88元,总负债为1,402,364,392.8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391,136,796.55元,净资产287,531,951.08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45,646,956.53元,实现净利润-26,464,454.0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常州锂电总资产1,768,369,566.49元,总负债为1,492,173,020.6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481,036,344.79元,净资产276,196,545.81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4,434,601.77元,实现净利润-13,904,708.5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确定期间:前款约定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3、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整及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23.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146.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等2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6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合计2.1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22.1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2.1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支行	8,000.00	2025.5.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5000.00	2027.5.2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5,000.00	2027.6.2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000.00	2024.12.17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16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6个月-3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2.1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16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2.89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3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133462.1	46283.51	86923.57	2271.43	85106.52
2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95.83%	建材批发	163,879.39	49,828.41	1,236,338.48	49,828.41	114,050.98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购无锡辰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辰元德")的3,000万元出资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81)。

一、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辰元德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辰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7F7NXP9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辰榕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CHING TAN)

出资额:7,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经济开发区清舒道99号雪浪小镇9号楼大公坊共享国际创新中心i-16-1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无锡辰元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